

#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 一、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 (一) 养护服务要求

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二级、《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以下要求执行：

1. 成交供应商根据季节、天气、区域情况制定校园月度绿化养护计划，校园月度绿化养护计划（纸质版，盖章）需交至采购人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按既定计划执行。若采购人有其它要求，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月工作计划上交与执行情况是采购人考核成交供应商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成交供应商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对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实施修剪、整枝、灌溉、施肥、排涝、治虫、涂白、修补踩坏草坪及更换死亡苗木等养护工作。

3.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在校内开展任何非绿化养护的相关工作。

4. 绿化养护期间，草坪、色块内应无杂草、落叶，修剪草坪、杂物等均需及时清理干净并清运出校园，不得堆放在校内。

5. 绿化养护期间，绿化区域保持整洁，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色块内的各类垃圾及树木上悬挂的垃圾，特别是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包装袋、包装盒等。

6. 及时清理杂树、枯枝、断枝、死树等，定期对绿化带落叶进行清扫，落叶季节增加清扫频次，消除落叶火灾安全隐患。所有修剪掉的树枝、清扫的树叶需及时清理出校园，不得在校园内堆放。

7. 每年 10 月左右草坪播撒多年生黑麦草籽并确保成活，播撒草籽面积 2000 平方米，达到冬季复绿最佳效果，此项费用包含在养护总价内。

8. 采购人的绿化改造工程养护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并养护。在采购人的零星绿化种植补植工作中，成交供应商承担人工费用，并负责养护，要求成活率 95%以上。

9. 九间办公室绿植至少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每间办公室摆放大（1.5 米以上、中（1 米左右）、小（0.5 米以下）植物各 1 盆，定期养护，保证植物生长旺盛发现盆栽枯死或枯萎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美观缺陷的，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更换到位，及时做好校园大型活动现场植物布置。

10.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校园绿化养护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 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项目经理1名，养护人员3名。

岗位	人数	岗位人员要求
----	----	--------

项目经理	1 人	60周岁以下。在成交供应商连续任职半年以上。
养护作业人员	3 人	女性 60 周岁以下，男性 65 周岁以下。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绿化养护经验，工作效率高，养护作业人员工作时间段 06：00-18：00（可根据天气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b>合计：4 人</b>		

2. 供应商提供4人组成的养护团队，其中1名项目经理，3名养护作业人员，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养护期间人员未达到4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供应商需指定专人作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供应商与采购人的沟通工作，负责上交周工作计划、台账等和其他养护人员工作安排，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除受不可抗力影响无需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允许中途变更项目经理（其他任何情况成交供应商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15日提供新的项目经理（提供半年以来的社保证明，且具备资质和业绩必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此行为视为不履行合同承诺的行为，采购人可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第2次进行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备。

4. 成交供应商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员工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安全，不得损害校园设施和建筑物，不得影响校园环境。工作时根据要求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并配合采购人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及其员工要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交通、安全、进出校门、防疫等管理规定，自觉维护采购人形象，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任何公务秘密。

6. 供应商所有员工须经采购人审核和备案，未通过审核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 （三）化肥农药要求

1. 供应商每年化肥配备量至少为 10 袋（50 公斤/袋）。化肥投标种类要求如下：

序号	品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化肥	化肥为复合肥、尿素等，施肥由供应商组织实施。 <b>每年化肥配备量至少为 10 袋(50 公斤/</b>	至少 10	袋	50KG	<b>具体品种供应商自行考虑，标注数量价格</b>

		袋), 供应商按投标承诺的化肥品种和数量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存放保管。				
--	--	-------------------------------------	--	--	--	--

2. 供应商每年配备杀虫剂、杀菌剂、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材料, 每个品种至少配备 1 箱。农药等投标种类要求如下:

序号	品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农药	配备杀虫剂、杀菌剂、诱虫灯、涂白等所有病虫害防治材料费用, 喷药由供应商组织实施。供应商按投标承诺的农药品种和数量运送到采购人指定	每个品种至少 1 箱	箱		<b>具体品种供应商自行考虑, 标注数量和价格</b>

3.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中承诺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化肥、农药按采购人要求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存放保管。供应商每次施肥、打药都须到采购人备案并拍照存档, 并做好相关施肥、用药的台账记录。

#### (四) 移交要求

1. 移交时以绿化交接单为移交依据, 由采购人、原养护单位、成交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管护交接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2. 养护期满,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和新成交供应商办理交接手续, 如成交供应商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 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所发生的费用在养护费用结算中扣除。

#### (五) 质量验收要求

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依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承诺及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细则等, 对该采购项目绿化养护进行考核或验收, 验收结果须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六)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特点编写中标后拟采取的管理方案。包括组织计划、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流程安排、设备工具的安排、办公室植物布置等, 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2. 供应商仓库由采购人提供, 在服务期限内免费给供应商使用, 水、电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负责仓库的安全管理工作。

3. 成交供应商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项机械设备、工具、易耗品, 并承担农药、肥料、种子、支撑等养护材料。

4. 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考核不合格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6. 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7.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常州市政府的规定所有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8.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测算服务费用。

9. 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和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